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21654621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」本市補助金額、種類、對象、數量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項補助之主辦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二、本項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：

1、一般民眾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、輕型/小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5,000元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3,000元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1,500元。

2、（中）低收入戶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12,000元、輕型/小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12,000元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4,000元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3,000元。

3、偏遠地區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9,000元、輕型/小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7,000元。

4、淘汰96年6月30日前出廠老舊機車每輛加碼補助2,000元。

(二)新購電動二輪車：

1、一般民眾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4,000元、輕型/小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2,000元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

- 1,500元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500元。
- 2、(中)低收入戶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10,000元、輕型/小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10,000元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每輛補助2,500元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900元。
- 3、偏遠地區：重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7,000元、輕型/小型電動機車每輛補助5,000元。
- (三)幼幼、外送員及青年專案：換/新購電動機車每輛再加碼補助3,000元。
- (四)青年專案電動機車租賃：每6個月1,200元補助。
- (五)機車租賃業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每輛補助3,000元、新購電動機車每輛補助1,500元。
- (六)淘汰1-4期老舊機車：
- 1、一般民眾：每輛補助500元。
- 2、(中)低收入戶：每輛補助1,000元。
- (七)淘汰二行程機車：
- 1、一般民眾：每輛補助1,000元。
- 2、(中)低收入戶：每輛補助2,000元。
- (八)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：機車業每輛補助500元。
- 三、本補助金額、種類、對象、數量及相關規定如後附件及附表。
- 四、本補助方案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補助受理期限至114年1月10日止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